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梅月欣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有异议的情况。

2020年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5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全部会议。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就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审部门建设等工作与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2020年任职期内本人共亲自出席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多项议案，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二、发表意见情况

（一）出具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瑞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李瑞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提名和聘任李逸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李逸伦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经了解李逸伦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李逸伦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决策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逸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对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编制的论证分析报告、募投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详细论证分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这些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切实可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并核查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的监管规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自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因此，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后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

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及签署相关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发行方案涵盖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等基本信息，发行方案全面、完整，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7）《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是必要且合理的；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自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我们对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认真分析和提出的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后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抓住云计算市场的发展机遇，也是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实现战略转型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数据中心产业的历史性机遇，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

们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2)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3)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原因，收到并查阅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核查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了管理创新及风险防范方面的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

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实，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的情形。

（7）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相关资料，公司根据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结合 2020 年经营规划向银行申请全年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避免流动资金短缺风险，节约审批时间及审批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且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1) 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3,726,286.59 元。

（12）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已按相关规定发放，2020 年度薪酬方案以公司规模为基础，参照同行业企业水平拟定，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2020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已按相关规定发放，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拟定符合绩效考核原则，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2020 年度薪酬方案。

（14）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已按相关规定发放，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拟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确定，符合绩效考核原则，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2020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6）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成都卓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747%股权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17）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的情况，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4、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李瑞杰先生、张云霞女士、郑楠芳女士和李逸伦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瑞杰先生、张云霞女士、郑楠芳女士和李逸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梅月欣女士、李军先生和郑飞先生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梅月欣女士、李军先生和郑飞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梅月欣女士、李军先生和郑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董事长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李瑞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逸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楠芳女士、文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文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思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6、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调整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离职人员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1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为参股公司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易融”）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利于汇海易融的业务发展，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风险基本可控。汇海易融主要经营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提供了充分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

6、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离职人员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1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5 名激励对象的 738,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7、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 2020 年上半年的担保事项及 2020 年上半年累计发生的担保事项说明如下：

资金占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 2020 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担保的诉讼等情况，不存在违反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的情形。

（2）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损失，核销后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7、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的 82,11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出具确认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2019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确认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及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沟通，并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检查。在此基础上，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2020年度，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本人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不定期进行实地考察，保证及时了解公司动态。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经核查，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2020年度公司已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三）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2020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梅月欣

2021 年 4 月 27 日